240413
IEC-1 B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视频会议及运输中心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视频会议及运输中心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视频会议及运输中心终端运维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业务用房多媒体设备巡检

2、业务用房终端运行维护

3、特殊时期、重大会议或活动保障

4、应急支撑服务

5、视频会议技术支持

6、现场技术培训

7、驻场服务

8、备品备件维修更换服务

9、远程支持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82.5 万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50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41.25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期运维记录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3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24.75万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024年12月20日前，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正本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并经甲

方认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20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 16.5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协助；

2）对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进、检查，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3）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检查、督办或纠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保证机房及其所有相关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2）乙方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安全管理规范，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

3）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4）乙方应对运维服务的质量负责。

5）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其运维服务内容及时调整和完善。

6）在服务期限内，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应派遣至少四名服务人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本系统的运维服务。

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和交通费。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并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8） 乙方及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机房及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第四条　项目进度成果表现形式及交付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装订成册的正本一式两份）。

2、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磁介质文件格式应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中形成和取得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及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工作业务信息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各种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建议、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完成的新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所提起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

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甲方因承担侵权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义务。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1）一个月内出现 3 次错误；

2）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错误；

3）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通报，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文本的一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乙方：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